

臺東縣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成鎮民字第 104000233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成鎮民字第 1050010062 號令修訂公布施行(修正第 4 條、
第 6 條、第 19 條、第 29 條，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成鎮秘字第 1080012502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四章章名變更)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成鎮秘字第 1090002783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第 15 條、
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成鎮秘字第 1140001415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第 14 條、
第 21 條、第 28 條及收費標準表孝思堂附註說明第四、四之一、五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成鎮秘字第 1140019733 號令修正公布(增列第 8 條之 1
、第 15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及收費標準表孝思堂附註說明第三點、火化場第二
點、公墓第二點)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成功鎮（以下簡稱本鎮）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所稱公立殯葬設施，係指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置之公墓、火化場、孝思堂、納骨塔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由本所負責管理、維護；凡使用本鎮公墓、火化場、孝思堂、納骨塔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另訂「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以下稱標準表），經代表會審議通過發布後施行，並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修改或調整收費時亦同。

第四條 本鎮鎮民收費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
- 二、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
- 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職於本所(含附屬機關)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

第二章 公墓

第五條 使用本鎮公墓設施，應先向本所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者，不得收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死亡證明書；起掘證明書及除戶謄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核准使用本鎮之公墓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如不使用，應於前述期滿前申請退費，逾期取消期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鎮鎮民依第四條認定之，並依標準表收費；他鄉鎮市民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標準表酌加收費。

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 二、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三、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一墓地為限，不得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

第八條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使用墓基者，免繳費

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後備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防（救）災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繳費用。

前二項情形，應由本所指定墓地，不得任意選擇位置。

第八條之一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免繳費用。且應由本所定墓地，不得任意選擇位置。

第九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或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續用，並依當時收費規定繳費。

第十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十一條 本鎮墳墓起掘，應由亡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書」後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除戶謄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三章 火化場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火化場，應先向本所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火化許可證明」，並繳納使用費：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鎮鎮民依第四條認定之，並依標準表收費；非本鎮民加收二分之一。

如亡者經起掘（或撿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

第十五條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者，免繳費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後備軍人、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防（救）災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使用本鎮火化場者，免繳費用。

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認定使用本鎮火化場者，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收費。

第十五條之一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者，免繳費用。

第十六條 現設籍於本鎮忠孝里六個月以上亡者使用本鎮火化場，免收費用。

第十七條 他鄉鎮市火化場之標的因故轉至本鎮火化場火化者，依本鎮標準表收費。

第四章 納骨設施

第十八條 使用本鎮第九公墓納骨設施，應先向本所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向管理員洽商安奉事宜：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設施雙人式及家庭式之櫃位限配偶及直系親屬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本鎮鎮民依第四條認定之；本縣他鄉鎮市民及外縣市民使用本設施者，依亡者設籍地認定之並依標準表分別收費。

第二十條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設施者，免繳費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後備軍人、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防（救）災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骨骸、骨灰使用本設施者，免繳費用。

前二項情形，應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

自行選擇櫃位者，應依標準表減半收費。

第二十條之一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本設施者，免繳費用。

且應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自行選擇櫃位者，應依標準表減半收費。

第二十一條 現設籍於忠孝里三年以上亡者使用本設施者，免收費用。

嬰幼兒設籍但未滿三歲者，視為已設籍三年以上。

曾設籍於本鎮忠孝里一年以上之亡者使用本設施者，如享免費，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如自行選擇櫃位者，應依標準表中鎮民之標準減半收費。

第二十二條 前安奉於納骨塔，現辦理遷入孝思堂者，免收費用。

前項情形，應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自行選擇櫃位者，應依標準表之標準減半收費。

納骨塔因設施老舊，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不再受理進塔事宜。

第二十三條 經本鎮公告禁葬之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程序辦理遷葬，自行或配合清理遷葬而安奉於孝思堂者，每一櫃位減收新臺幣五千元。

公告遷葬期間，配合遷葬並領取遷葬補償金而安奉於孝思堂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骨灰罐、骨骸罈進本設施櫃位後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櫃位無條件收回；退堂後如須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更換櫃位者，每次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以骨灰櫃更換至骨骸櫃、雙人櫃者，需另補繳差額，但以骨灰櫃更換至

雙人櫃者，無須繳納更櫃費用；以骨骸櫃換骨灰櫃者，不退還差額。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設施之骨骸（灰）櫃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安奉。如不使用，應於前述期滿前申請退費，逾期申請者，取消期使用權，並僅退還已繳費用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設施骨灰（骸）櫃位者，由申請者依本所規定之尺寸自備骨骸罈、骨灰罐。

第五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鎮殯葬設施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墓園、納骨塔、孝思堂、火化場等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塔、孝思堂、火化場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核發「火化許可證」、「埋葬許可證明書」、「起掘證明書」、「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書」、「孝思堂使用許可證明書」。
- 四、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火化、造墓、起掘及依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宜。。
- 五、加強查禁本鎮公墓濫葬之情事。
- 六、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墓、納骨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埋葬年月日。

（二）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三) 墓主或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設施：

(一) 骨罈編號。

(二) 安奉年月日。

(三) 安奉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四) 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安奉者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未經本所核准埋葬者。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畜禽。

四、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做刑場。

第三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

第三十一條 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復原，並清除古棺及其他一切廢物。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行整修。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埋葬並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而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墓、火化場、納骨設施之收入及支出之各項費用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編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修定公布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修定公布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修定公布後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成鎮秘字第 1140001415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8 條及收費標準表孝思堂附註說明第四、四
之一、五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成鎮秘字第 1140019733 號令修正公布(增
列第 8 條之 1、第 15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及收費標準表孝思堂附註
說明第三點、火化場第二點、公墓第二點)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設施名稱	孝思堂	
櫃別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骨灰櫃	本鎮	15,000
	本縣他鄉鎮	30,000
	外縣市	50,000
骨骸櫃	本鎮	30,000
	本縣他鄉鎮	60,000
	外縣市	70,000
雙人櫃	本鎮	30,000
	本縣他鄉鎮	60,000
	外縣市	80,000
神主牌位區	本鎮	10,000
	本縣他鄉鎮	15,000
	外縣市	20,000

一、本堂第四、五樓層為宗教（基督教、天主教、真耶穌教、耶和華見證人等）專區。

二、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標準如下：

（一）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

（二）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

（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職於本所（含附屬機關）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

三、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

四、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三年以上者，免繳費用。

四之一、

亡者為曾設籍忠孝里一年以上者，如享免費，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如自行選位者，應依標準表之鎮民標準減半收費。

五、第三及四之一之情形，由本所指定櫃位，自每面之最高、最低層櫃位指定，不得自選或更櫃。自行選擇櫃位者，本鎮鎮民依標準表減半收費；本鎮以外者，全額收費。

六、原安奉於納骨塔，現辦理遷入孝思堂者，免收費用。前項情形，應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自行選擇櫃位者，應依標準表之標準減半收費。

七、禁葬區自行起掘安奉於本堂者，每一櫃位減收新臺幣五千元。已領取遷葬補償金者，依本鎮鎮民之標準收費，無減收之適用。

八、凡符合免收規費之身分者（低收、忠孝里），如亡者僅一人，不得申請雙人櫃。

九、105年1月1日前安奉於本堂者，依上表費用加收櫃位差額，及更櫃費用新臺幣一千元；105年1月1日後安奉於本堂者，僅收更櫃費用。

設施名稱	火化場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本鎮	6,000
非本鎮	9,000
一、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認定之，標準如下： (一) 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 (二) 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 (三) 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職於本所(含附屬機關)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 二、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 三、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免繳費用。	
設施名稱	公墓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公墓墓基使用費含起掘後廢棄物清理費)
本鎮	5,000
非本鎮	15,000
一、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標準如下： (一) 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 (二) 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 (三) 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職於本所(含附屬機關)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 二、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 三、第二之情形，應由本所指定墓地，不得任選位置。	

